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開課時序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課程 40 學分(詳見「南華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班外籍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 專業必修：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數位設計學程 16 學分、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3. 專業選修： 36 學分

主修領域：藝術設計(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A1視覺藝術學程+A2文創設計學程) 60 學分)

106年3月15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4月14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8月7日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基礎課程	藝術概論	2	2			藝術探索(選修)	2	2			文創與設計	2	2							
	藝術鑑賞			2	2	視覺創意思考	2	2			影片設計與編輯		2	2						
						藝術設計史			2	2										
數位設計學程(16學分)	多媒體製作(資管系)	2	3			網頁設計	2	3			進階電腦繪圖藝術(3D)	2	3			數位遊戲(資管系)	2	3		
	電腦繪圖藝術			2	3	動態腳本製作			2	2	動畫剪輯設計			2	3	虛擬實境(資管系)			2	3
系核心學程(24學分)	素描(一)	2	3			水墨(二)	2	3			藝術創作理論	2	2			實習(必修)	2	2		
	數位設計(一)	2	3			彩繪(二)	2	3												
	色彩學	2	2			數位設計(二)	2	3												
	素描(二)			2	3	美感經驗			2	2										
	水墨(一)			2	3															
彩繪(一)			2	3																
專業必修小計	52 學分																			
A1視覺藝術學程(18學分)	書畫藝術	2	3			視覺傳達設計	2	3			專題創作(二)	2	3			畢業製作(二)	2	2		
	水彩畫	2	3			基本設計	2	3			畢業製作(一)		2	2		藝術行銷與企劃	2	2		
	材料運用與實務	2	2			立體造型藝術			2	3	公共藝術	2	3							
	造型原理與構成			2	2	專題創作(一)			2	3										
A2文創設計學程(18學分)	古器物美術	2	2			文字藝術	2	2			動態圖形藝術			2	2	展示設計與管理			2	2
	插畫藝術			2	2	包裝設計			2	2	3D創意設計	2	2			博物館學			2	2
	攝影			2	2	電子書設計			2	2	文本設計			2	2	流行文化實務			2	2
	設計思考與方法			2	2						數位配樂與音效			2	2					
專業選修小計	36 學分																			
學期總計	至少128學分																			

一、視設系修業要點如下：

1. 二下、三上「專題創作」分為繪畫文創(彩繪、水墨)、數位設計二組，每位同學必須選修其中一組。
2. 三下、四上「畢業製作」分為繪畫文創(彩繪、水墨)、數位設計二組，修業組別與「專題創作」同屬性。
3. 本系所有2學分3鐘點課程，實授課程2鐘點2學分以及教師輔導1鐘點0學分；輔導課程及分組指導課程，依學校規定每學期同學繳交分組指導及輔導費。
4. 本系106級同學必須修畢通識課程40學分，院基礎課程12學分，系專業必修與跨領域學程合計40學分，專業選修36學分，全程至少修畢128學分始得畢業。
5. 本系學生畢業前必須修滿2學分實習課，實習時數累積滿108小時方可取得「實習課程」1學分。(詳細規定參見本系「實習辦法」)
6. 本系學生需完成畢業展覽方具畢業資格，詳細規定請參見本系「畢業展覽審查實施辦法」。
7. 本系學生需通過外語能力認證方具畢業資格，詳細規定請參見「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二、跨領域學程規定如下：

1. 專業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數位設計學程，至少修畢16學分，方能取得此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2. A1視覺藝術學程必須修滿18學分，方能取得此一學程。
3. A2文創設計學程必須修滿18學分，方能取得此一學程。

三、主修領域：含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A1視覺藝術學程+A2文創設計學程)，合計60學分，修畢此一領域，畢業證書上將加註修習之主修學程名稱。

四、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課程名稱類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五、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